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该部分内容涉密，故不予公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09.9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09.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09.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09.9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75.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5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0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775.59万元，占8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99万元，占3.43%；卫生健康支出100.8万元，占5.02%；住房保障支出64.54万元，占3.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1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上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82万元，主要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办公场所租金逐年递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4万元，上年无该项目。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24万元，上年无该项目。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1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38.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24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2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2万元，主要是遗属供养补助标准提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6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系数有所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4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66.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8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6.8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8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009.9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2009.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009.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1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开支。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200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34万元，占48.08%；项目支出1043.58万元，占51.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1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43.5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